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戴佳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響峻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德祥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「原判決全部廢棄」，而上訴人於原審聲明求為判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444元，及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原審判決主文係「原告之訴駁回」。則上訴人上訴利益應以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止之利息，核定為125,47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附表：113雜簡2709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10,44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0,444	110/10/21	113/7/10	(2+264/366)	5%			15,027.63
	小計									15,027.63
合計	125,472									